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通函（「通函」）

- 一、客戶可能需要或在日後可能被要求不時向大灣區深港提供客戶之個人資料或資訊。在執行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項下之交易的過程中，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將會或可能不時收集更多個人資料及資訊（在本通函內，所有該等資料均稱為「資料」）。
- 二、客戶必須向大灣區深港提供在「客戶資料表格」或其他檔上的資料，而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大灣區深港未能向客戶提供服務，或未能透過客戶開立的戶口進行交易。
- 三、大灣區深港可向下列人士提供客戶的資料：
 1. 可能以其名義登記客戶的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任何代表人；
 2. 向大灣區深港提供營運行政、數據處理、法律、財務、電腦、電訊、付款、證券結算、清付、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承辦商、代理、服務供應商、顧問公司、銀行、基金公司或保險公司；
 3. 大灣區深港代表客戶或與客戶的戶口有關而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代表；
 4. 信貸資料機構，及在未如期付款時，收帳公司；
 5. 任何大灣區深港權利或業務的實質或潛在之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分參與人、代表或繼承人
 6. 證券交易所、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或機關，無論是否受適用於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之法例、規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及
 7. 執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員警及廉政公署）。
- 四、客戶之資料可不時用作下列目的：
 1. 為客戶的戶口進行操作，致使客戶就有關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之指令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他指示；
 2. 就有關客戶的戶口提供服務；
 3. 執行、尋求或取得客戶的信用、其他狀況的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申請及定期或特別檢討該等信貸的情況)、核對程式、資料確認、盡職審查以及風險管理；及查證客戶及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使任何其他人能或協助其他人作出此等審查及查證；
 4. 確定欠負客戶或客戶欠負的債務金額、或為惠及大灣區深港行使抵押品，押記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5. 為大灣區深港之現有及日後之服務或產品（例如金融服務或產品）進行直接促銷及市場推廣，無論大灣區深港會否從中獲得報酬；
 6. 容許與客戶及／或客戶之戶口有關的大灣區深港權利或業務的實質或潛在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或分參與人評估擬以該讓與、轉讓、參與或分參與



為主體 的交易；

7. 遵守約束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定、監管或其他規定；
8. 進行法律所允許之核對程式（定義見私隱條例）；及
9.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的用途。

客戶可要求獲取一份由大灣區深港持有客戶資料的副本，並可要求更改任何失準的資料。任何該等要求應寄發予大灣區深港之個人資料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5 樓 2526-2536 室；電話號碼：(852) 2262 7228；傳真：(852) 2262 7223。

五、大灣區深港可就任何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客戶可查悉大灣區深港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與請求獲告知大灣區深港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客戶有權要求獲告知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帳公司例行披露資料的項目，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帳公司提出查閱和更改資料要求。

客戶在悉數清償該戶口的所有未償欠款而結束戶口時，可指示大灣區深港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刪除大灣區深港曾經提供的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戶口後 5 年內發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 5 年內，並無拖欠超過 60 天的記錄。假如該戶口有拖欠超過 60 天的記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記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或大灣區深港接獲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 5 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六、大灣區深港需得到客戶同意方可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可能包括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等。財務、證券、投資及其他相關服務和產品可作推廣。指定服務可由本集團所屬集團公司之任何成員、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提供。

如客戶於客戶資料表格上簽署及表示同意受此通函約束，將被視為同意上述用途及目的。客戶可隨時免費要求大灣區深港停止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有關要求可寄發予上述地址之個人資料主任。

七、本通函不會限制客戶在私隱條例下享有的權利。

八、本通函將成為客戶與大灣區深港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具約束力的安排組成之一部份。